

采购合同

甲方：常州市钟楼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签订地点：常州
乙方：常州涵仟源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11月10日
代理机构：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代理机构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2022年10月28日进行的核酸提取试剂采购项目（招标编号：ZYJS-ZX2022002）的招标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核酸提取试剂采购项目内容见下表（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单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	最大采购数量	最大金额
1	按需采购	核酸提取试剂	AU17012 (96人份/盒)	172.8	1563	270086.4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天内完成供货，如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6小时内完成供货。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采购文件中项目需求。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ZYJS-ZX2022002号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3. 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三、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和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ZYJS-ZX2022002号采购文件（含技术说明）的要求。

四、免费质保期

本次采购质保期为 12 个月。

五、付款方式

总则：本项目为固定综合单价，结算货币为人民币。

本项目分批供货，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每供货两个月，成交人按采购人需求完成供货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供货数量明细（对账单），经采购人核对对账单无误后，成交人为采购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完成相关报批手续，支付相应款项。合同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六、服务承诺及验收标准

1.如发现所提供的货物存在问题，需要成交供应商解决或配合解决时，应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派有关人员解决问题。

2.成交供应商必须无偿向采购人提供技术培训及质保期内的技术服务。

3.供应商应保证所供货物的安全性、可靠性、先进性、经济性和实用性，并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达到行业规定的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符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特殊要求，同时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保证能通过采购人的各类验收。

4.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应确保能在采购人工作中正常使用，如有产品质量缺陷而发生的任何问题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责任和费用。

七、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出现违约，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2. 乙方在合同期间不履行合同的相关义务和责任，甲方有权不予返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如乙方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或使用部门多次向甲方提出乙方的质量问题和服务问题及违反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问题，经查证属实的，甲方有权不予返还其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因出现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产生的损失，按实际损失赔偿。

3.甲方现使用设备为百泰克公司生产的 AU1001-96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乙方所供产品必须确保与核酸提取设备完全适配，如经发现乙方供货产品不完全适配，且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仍无法解决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上报上级监管部门进行处理，乙方将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履约保证金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应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预算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非现金方式，如支票、汇票等）的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另有约定的除外)。

如果成交人不同意按照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有权按照文件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缴纳方式：电汇、转账、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履约保函。

缴纳时间：签订合同前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履约保函：以各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为准。

成交人在合同期间不履行合同的相关义务和责任，采购人有权不予返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如成交人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或使用部门多次向采购人提出成交人的质量问题和服务问题及违反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问题，经查证属实的，招标人有权不予返还其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因出现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产生的损失，按实际损失赔偿。

成交人需接采购人通知后按规定时间供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成交人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成交人向采购人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10% 的滞纳金。如成交人逾期交货达 3 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中标人时生效；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成交人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收到成交人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不认可成交人不能按时交货理由的，按逾期交付货物处理；

成交人货物到现场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若采购人组织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由成交方无条件负责调换。采购人拒收的，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单次货款总额 3%的违约金；

成交人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解除合同的除外）。采购人未能及时追究成交人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



不表明采购人放弃追究成交人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九、不可抗力

1. 如果任何一方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类似于战争的情况、禁令、骚乱、罢工、封锁和其他不可预见和不受控制的意外事故，而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则该方不应对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

2. 如果发生了不可抗力，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 7 天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 15 天内提交由当地相关部门印发的用于证明不可抗力发生的文件材料。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并形成最佳解决方案，用于解决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对本合同的迟延和中断履行。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严重影响本合同项下重要义务的履行达 3 个月之久，则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前 30 天通知终止本合同。

十、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 10 个工作日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可将争端提请诉讼。在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双方仍需履行。管辖法院为甲方所在地的法院。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及见证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三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见证方执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常州市钟楼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西直街 88 号

电话:0519-86811610

开具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常州市钟楼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银行账号：

开户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税号)：

乙方：(盖章) 常州涵仟源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地址：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禾香路
123 号 6 号楼 D 区 1109 室

电话:0519-85856268

单位名称：常州涵仟源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205 0162 6761 0000 071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城公馆支行

银行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税号)：

91320412MA7DTU1E2P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